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于素蘭

　　董家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立丞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Ａ０１、Ａ０２為董洲銓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部分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以抗告人之被繼承人董洲銓為被告，提起損害賠償(交通)之訴。董洲銓於起訴後死亡，抗告人為其繼承人，原裁定命抗告人為董洲銓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理由略謂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原裁定所命承受訴訟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該繼承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規定自明。以繼承人為死亡當事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乃因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，死亡當事人除專屬本身外之一切財產上權利、義務，均由繼承人概括承受，故由繼承人承受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續行訴訟，以維護其權利。故法定繼承人倘已合法拋棄繼承，即非繼承人，命其承受訴訟即屬無據。

三、查抗告人雖為董洲銓之繼承人，惟已於董洲銓死亡後拋棄繼承經法院於115年3月31日准予備查，此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原審不及審酌，命抗

告人為董洲銓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尚有未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儭華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廷